

香港修例以建立银行等机构间资料分享体系 打击洗钱等罪案

香港特区立法会 4 日三读通过《2025 年银行业(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建立机制为银行等机构提供“安全港”，让其在发现怀疑洗黑钱或诈骗等犯罪行为时，能以自愿的性质与其他银行或机构分享有关企业及个人账户的资料，加强香港侦测和防止罪案的效率。

根据条例草案，参与资料分享机制属自愿性质，认可机构在发现怀疑洗钱等“受禁行为”时，可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指定的安全平台，与其他认可机构及相关执法机构分享有关企业及个人账户的资料。认可机构在该机制下披露资料可获法律保障，前提是披露资料的机构须合理、谨慎行事，且符合指明保密规定；被披露的资料须用于侦测或防止“受禁行为”；认可机构也须设有足够的管控制度，以确保资料安全性。此外，资料分享机制也将补足现行《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》下的可疑交易举报机制。

为此，香港金融管理局会根据条例就银行在相关机制下披露资料的场景、要求，披露资料的门槛和程序、保密要求、内部存取资料的管制等方面制定指引。

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表示，资料分享机制可让认可机构和执法机构及早行动，拦截非法资金并加快收集情报的速度，以更好保障公众免受诈骗及相关洗钱活动等影响，同时有助于维持银行体系稳健，巩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。他提到，特区政府的目标是在今年内实施资料分享机制。

（来源：中国新闻网，转引自：复旦大学中国反洗钱研究中心，网址：<http://www.ccamls.org/newsdetail.php?did=48810>。时间：2025 年 5 月 30 日。访问时间：2025 年 6 月 6 日 8:40。）